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《关于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经审阅相关材料并查看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，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，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周海梦 解冻 徐滨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